

目录

Contents

情感篇： 陌上花开

夏天	汪曾祺	2
虫爱	张丽钧	4
野鸭恋	张旭光	5
我的花市缘	石楠	7
一碗白米饭	古清生	9
简单的念想	林中洋	10
大自然	[俄罗斯]屠格涅夫	12
克拉克河谷怀旧	[美]欧内斯特·海明威	13
春起田园	谢子安	15
老家	洪烛	18
陌上花开	刘先波	20
炊烟的味道	余继聪	22
睡在故乡星空下的平屋顶	崔士学	24
云朵下的村庄	李发强	26
摘下我的翅膀,送给你飞翔	云天	28
诗的岁月	高同先	30
棉絮	赵国青	32
园子里的春天	宋尚明	36
银杏枕	杨暖	38
走往柳冲的一夜	余同友	40
父亲与他的棉花地	石间草	42
半夜里送来的两元钱	弘虫	44
叔祖母的枣树	周国勋	46
安东诺夫卡苹果	[俄罗斯]伊凡·蒲宁	48
记忆中的百合花	姚敏	51
翠竹荫	胡竹峰	53
鸟巢	关瑞	54
与飞鸟为邻	肖眉	56
开花的玉米粒	孙培用	59
父母亲的爱情	彭小玲	61



美德篇： 我看大雁这样飞

论礼貌	[英]培 根 64
清贫	方志敏 65
溪水	李汉荣 67
石上题词	[俄罗斯]康·巴乌斯托夫斯基 68
永远纯真	佚名 70
夕阳飞翔在眼睛深处	夏贺新 72
风是外公的朋友	程耀恺 73
父亲的倔	黄复彩 76
请弯下腰	周海亮 79
她不是一棵树	丁立梅 80
奶奶与黄豆	章顺国 82
车过陇西	西 风 84
我看大雁这样飞	吴 忌 86
麻雀们	陈元武 88
斑鸠	梧 叶 90
牛的路	李广智 92
山居岁月	许冬林 94
向蚂蚁致敬	张月君 96
冬天的树	林文华 98
栀子花香	孟小明 100
古藤	王剑冰 102
植物杀手	吕 麦 104
对我笑的紫罗兰	汪维伦 106
流浪的扁担	王清铭 107
还记得蒲扇吗	余世磊 110
手电筒	伊 甸 112



智慧篇： 与自己邂逅

太阳	[埃及]艾哈迈德·艾敏	116
敬畏头顶上的那片星空	李智红	117
快乐三里	林夕	120
初升之月的魅力	[美]彼得·斯坦哈特	121
阳光沉入水底	关瑞	124
我们活着做什么	李汉荣	126
窗	林海音	128
与自己邂逅	雪小禅	130
与火车有关的事	宋烈毅	132
陶人	许冬林	134
在通往我家的路上	孙道荣	136
不对等的影响	周铁钧	138
惊蛰	陈所巨	139
夏日长长好读书	张冬娇	141
坐在秋天的田埂上	鸽子	143
壁虎	甲乙	145
晒太阳的鱼	包光潜	147
兔子逃走了	叶孜	149
智慧转身	王光佐	150
雏菊	[法]维克多·雨果	152
森林的墓地	[俄罗斯]普里什文	153
秋草	叶静	155
草市心	肖眉	157
苦瓜	李利忠	159
枯柳与冬瓜	朱家托	161
大地的恩典	黄炜	162

成长篇： 把自己炼进剑里

- 不要抛弃学问 胡 适 166
- 生命的三分之一 邓 拓 167
- 咬菜根 朱 湘 168
- 做一个战士 巴 金 170
- 杯霜 许俊文 171
- 自卑 伊 甸 173
- 等待苦难 耿 耕 175
- 把自己炼进剑里 朱成玉 177
- 雄壮起青春的大厦 胡子宏 178
- 用沸腾的血把日子煮熟 谭延桐 180
- 生命不能被保证 燕 青 182
- 男孩,别哭 谢宗玉 184
- 天下没有差生 夏大雨 185
- 给书穿件新衣裳 洪 飞 188
- 抬起头来走路 佚 名 190
- 让我长大的一句话 李雪峰 191
- 父亲的歌 [美]玛·摩·黑尔格 193
- 严师 [美]玛丽·富特蕾尔 196
- 转动的风车 李智红 198
- 树植胸前 钱国宏 200
- 喂酱 侯建臣 202
- 愿生生世世为矮人 [菲律宾]罗慕洛 204
- 那只破裂的瓶子 于海游 206
- 永不道别 [美]威廉·C.博伊尔斯 208
- 勤 梁实秋 210
- 时间即生命 梁实秋 211
- 读书 谷 卿 213



对我笑的紫罗兰

■文 / 汪维伦

其实好的花草都是有灵性的。它的枝叶、色彩、花和果实都是它的语言,都是用来和你交流的。

我是一个不怎么喜欢种花养草的人。家里的这盆紫罗兰得益于妻子的闲暇和好奇。一天她在一个熟人家玩,见她家院子里一盆紫色的草长得很好看,回来时就向她要了一棵,在家找了个花盆栽上。于是,这株紫罗兰就在我家安了家。

一般的花草刚移栽到一片新土里,总有一段时间显得不适应,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然后才在适应中慢慢地长好长健壮。而这棵紫罗兰却不是这样,它自栽进我家花盆里的那天起,就一直长得很鲜活,仿佛没被移栽过就一直扎根在这里似的。我真佩服这株叫紫罗兰的植物的适应性和如此强的生存能力,真个是有土就是娘。

发现它开出第一朵花是它在被栽下大约十多天后的一个早晨,女儿上学前叫我别忘了给那花浇水,说是已有好多天没有浇水了。当我用杯子端着一杯水来到这花盆前时,看到在它紫色枝叶的顶端,一朵小小的三角形的三瓣淡紫色小花笑吟吟地绽放在上面。一开始,我以为是一朵假花,又是妻从哪里弄来的一朵塑料花来给它做假装饰,因为她喜欢往一些从不开花的花草上插塑料花,认为那样好看些。可我用手去轻轻地拽了拽,才知道真是它开出的。我好一阵惊喜,赶紧把妻也喊过来欣赏。妻也惊喜不已。只是它的花期不长,从早晨开放到黄昏时分就谢了。但第二天早上又有一朵新花会绽放出来。

这是一株生命力极强且又乐观地面对生存的小草。我之所以给它下这个定义,就是因为它对自己的生存地从不去做过分的选择——有一捧土和一点水分就行。在它的身上我看到那紫色的时光一点也没被浪费,点点滴滴都成了它肥厚的叶片和紫色粗壮的茎。现在它已经分孽开叉了,长的开始见模见样。它的枝伸展得并不是很长,仿佛有着限度似的。一根枝长到一定的时候,便不见再长,接着旁边又生出一根新的来。就像一个不懈的追求者,这个目的达到了,便很快又选择一个新的奋斗目标,向着一个新的方向,开始新的旅程。

它的花开得也比较勤,且每天都是新的。我说它是每天给你一个笑,不是吗?当

你每天早早地起来,从它面前经过时,一抬眼便看见那朵早早地盛开着的淡紫色的小花,不张扬却也不寂寞地早早地在那里迎候着你。就仿佛一张小小的生动的笑脸,昂向你并轻声轻气地向你道着声:“早上好!”这时你的心情便就像好天气一样,一下子晴朗开来。一天能有一个好心情,于工作于生活该是多么的好啊!

许多人喜欢栽花种草,却不懂得怎么去欣赏,这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其实好的花草都是有灵性的,它的枝叶、色彩、花和果实都是它的语言,都是用来和你交流的。这就看你能不能成为它的知心或知音,只有当你从它成长中的某些细微变化里读到了一种你所需要的东西——一种只可意会而不可言表的乐趣或者情趣时,你便从它的身上获得了美不胜收的东西。就像这盆紫罗兰之于我一样,它将给予我的永远是启示,是动力。

对生活不需要过高的要求,也无需去过分地挑剔。昂起头来,挺直腰杆,微笑着去迎候那即将到来和尚未到来的一切。这就是这株紫罗兰——一棵很普通的花草,传授给我的处世经。



就像一个贫家女子,她的日子过得很拮据,身上还有很沉重的负担,但她始终非常乐观开朗,见到人都会呵呵一笑,这就是文中的紫罗兰给我们的印象。可以自己养些花,像紫罗兰这样的,不用你操多少心;也可在走路的时候,看看路边的野花。每天,都有花对你笑着,给你一份好心情,和你交流生活的经验,这是一件多么快乐而有意义的事情呀!



流浪的扁担

■文 / 王清铭

扁担们睡觉的时候耳朵关闭,心灵却是敞开的。一俟雇工的主人走近,他们一激灵就醒转了,抹一下从嘴角溜出来的调皮唾沫,精神抖擞地跟随主人的手势消隐在高楼间。

总会在不经意间在城市某个偏僻角落碰见几把流浪的扁担。这座城市的年纪很大,但近几年来发展很快,原先长庄稼的城郊农田被鲸吞,现在纷纷长出钢



· 美德篇 ·

我看大雁这样飞

筋水泥的丛林。城市的灯红瓷白和震耳的轰鸣,让单调而宁静的农田自惭形秽,缩在越来越远的地方。

这是一座崭新的城市,穿上西装扎紧领带却不自觉露出脚上蹬的那双解放鞋,仿佛我看见的某一位手持扁担站立街角的农人。这里的商店有很洋气的名字,出入的女人抹上口红涂上眼影,但这地盘很尴尬地保留着原先作农田时的名字,比如“八十亩”,比如“沟头”等,仿佛这个逐渐忘本的城市要保留一个乳名,给这些流浪的扁担最后的一点亲切和慰藉。

这是一些失去土地和根基的扁担。我也曾经是其中的一员,随意喊一个乳名,他们中间肯定有人应声而答,尽管我们不认识。但现在扁担们竖在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飞驰的车辆和风驰电掣般的变化使他们手足无措,慌乱的眼神从攒动的人群扫过,如无处落脚的候鸟。他们低着头,手绞着衣角,像一个做错事的孩子,尽管他们也不懂错在哪里。

零星地,有人在扁担们面前站定,寥寥数语,然后伸出几个指头,就有一把或数把扁担尾随他们消失在高楼间,若即若离地。其他的扁担用羡慕的表情目送着,也极少说话。扁担是木讷的,他们只知道埋头干活。

扁担的身份也是尴尬的。扎根乡村的时候是农民,进入城市,就什么也不是了。什么活都可以找他们干,扛水泥、运行李、搬家具,粗活重活,城里人细皮嫩肉干不了的,都找扁担。扁担的身份是临时的,因事而定,按力气取酬。唯一不变的是,汗水砸在地上,也是摔成八瓣。

扁担的身份与汗臭味、烟草味连在一起,当你看到某个娇贵的城里人捂住同样娇贵的鼻子,往往就是一把扁担走过来了。

扁担现身最集中的地方是城市的建筑工地,那里活多,挑砖头挑水泥挑他们也叫不出名字的装潢材料,挑起太阳挑落月亮,让城市明亮的霓虹灯将他们黝黑的身影拉得很长,很孤单,像另一把瘦硬的扁担。

更多的扁担没有这样的幸运。他们必须孤零零或旁逸斜出地站在街头,等活干。这些扁担过着不知饱暖的日子。渴了,到水龙头接一点冷水;饿了,往肚里填一些发硬的馒头;冷了,将发红的双手往袖管一拢,跺一跺脚,将寒气踩跑。热,是扁担们最不怯的,看他们古铜色的皮肤,黧黑的脸色,炎热的太阳也怯几分。

扁担舍得下力气,干的活主人满意,但城市总是很吝啬,给他们很少的工钱,不给很多的活干。没活干的扁担必须四处流浪,或者往某个角落一撮,抬头看被城市切割得越来越细碎的天空。天空里偶尔落下几只燕子,在电线杆上。城市的楼越来越高档,乡下常见的麻雀来不了,只有那几只燕子替他们排解等待时的烦闷。



天气热时或活干得太猛后,睡意会悄悄从心底爬出来,漫向他们的四肢,头一摆,手脚一耷拉,酣畅的鼾声就从他们翕张的鼻孔吐出,拍击满街的喧嚣音乐了。

这绝对是奇特的人群。拿起扁担能扛最重的活,扁担一横,他们庞大的身躯就能倚着扁担酣睡。窄窄的扁担高高低低地搭在水泥花圃上,挑起一阵阵高高低低的鼾声。此刻城市离他们很远,灼热的阳光在他们额头拧出汗,他们却浑然不觉,还在睡梦中露出一抹浅浅的微笑,也许他们梦见了自己的庄稼?

原先给他们遮阳的树渐渐将阴影拉远,镀亮了他们皱巴巴的衣服和身边安静躺卧着的铁镐、铁锹、麻绳。

扁担们睡觉的时候耳朵关闭,心灵却是敞开的。一俟雇工的主人走近,他们一激灵就醒转了,抹一下从嘴角溜出来的调皮唾沫,精神抖擞地跟随主人的手势消隐在高楼间。

深夜扁担还在城市流浪。城市安静下来的时候,扁担拖着自已的影子踩在回家的路上。他们的家在城市的脚跟,他们的房屋一例的矮小。扁担吃一碗妻子留下的冷饭后倒头便睡,睡前还记得给闹钟上紧发条。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他得先唤醒在城里念书的孩子。

用扁担来借代那些农民工,这种写法,无疑使文章显得更加生动活泼而主题突出。在城里,每天我们都能看到这些扁担,他们老实善良、吃苦耐劳,是他们的辛勤劳动,使城市变得更加美好、高大。人无贵贱,只是分工不同。在城市里,他们与城里人都是平等的,而他们身上那种朴实的美德,更是值得人们的尊敬和赞美。也许,他们就是我们的父母兄弟,是他们用扁担挑起我们的人生。请让我们心中怀着一份感恩。



还记得蒲扇吗

■文 / 余世磊

怀念一把蒲扇,就像想念一个远方的朋友,多年不见,除了想念他之外,在内心深处,还总觉得欠了他好多,好多。

有求于人的时候,才会想起那个人来。莫说人情冷暖,有时候,确实考虑不到许多。有些人是很计较这些的,而蒲扇从不计较。

还记得那把蒲扇吗?一把扇子买回家,像家里其他东西一样,你要了解它,它喜欢什么,它厌恶什么,它的所有的优、缺点。慢慢来,这种了解,有时候,需要很长的时间。扇子,最易损坏的是边。做衣服的时候,剩下了很多布条,找出一块,把扇子边缝裹起来,用上个三五年,或者更长的时间,没有任何问题。一个人家,是否会过日子,看看他家的扇子,也就知道个八九不离十了。你爱惜扇子,扇子也同样爱护着你。你不在家的时候,扇子丢在床头柜上,无事,它也会和其他东西说说话。柜上还放着一只针线箩,箩里装着针线、剪子或蜡巴。扇子会告诉它们,关于你的种种好处。尽管你从不使用针,但在针的眼里,你也留下了一个好印象。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家里所有的东西,都知道了你的好处。特别是一些新买来的东西,譬如一面镜子,一把镰刀,一只水瓢,很快就了解了你,喜欢上了你,也就会主动和你亲近。你自己也能察觉到,使用起它们来,是那么顺手、省力。这对你非常重要。

然后,在扇子上,写上你的名字。扇子都姓摇,一会儿摇到这家,一会儿又摇到那家。在它的姓后,再加上你的名字,就是它的大名了。你跟人家说了半天话,走的时候,把扇子忘在了人家。别人家捡起扇子,看到你的名字,专门把扇子送上门来,少不了请人家喝碗茶。一边喝着茶,一边和人家聊聊天——听说你昨天在田里,逮了一只老鳖,捉的时候一不小心,让那只老鳖把手咬住了。是哟,我正在乌石堰上筑坝,堵水,忽然看见堰下有一个黄的东西,浮在水面上。一开始,我还以为是片落下的泡桐树叶。不对,那树叶还能动,我就有些好奇了,走到跟前一看,这才发现是只老鳖,背壳都长黄了。真的好让人羡慕,我怎么就没有那份口福呢?不,你也会有口福的,不过没到时间……说说这,说说那,不觉已是正午,多好,又得浮生半日闲。有些人,还喜欢在扇面上题诗,其中有一首,记得是



这么写的：扇子扇凉风，时时在手中，不是不借你，你热我也热。莫笑话，这诗写得太没水平，乡下的人嘛，难得风雅一回，又不想要发表到《诗刊》上去。

一上午，在田里扯稗子，热得你气也喘不过来。回家歇上一会，茶不急喝，先要找到扇子，扇子依旧放在床头柜上，一直在等着你，总是那么亲热地，把你迎上前来。你只觉得热，靠着墙，坐下来，使劲地扇着扇子。扇子知道你热，也想扇出更大的风来，但扇子就那么大小，就那么一点能耐，你不能怪罪它。等你觉得稍微缓解一些，扇子会告诉你，风并不凉，心静自然凉，心中不妨想些别的事情，一些美好而凉快的事情，譬如听小河淌水，譬如走在月下的竹林，月光被竹叶挡住，不过漏出一些来，在地上，斑斑点点，像开了一地的白花。想着，想着，心里自然就平静下来了，真的也不再觉得热了。扇子慢慢地扇着，一下，又一下，像摇着摇篮里的孩子一样。这时，扇子虽在你手上，但你有一种感觉，觉得不是自己打扇，而是扇子自己在动。扇着，扇着，你居然睡着了，睡得那么香甜。扇子仍然握在你的手上，斜倒在一边，那个姿态，肯定使它感到很不舒服。但它还是不敢动一下，仿佛一动，就会把你惊醒似的。没有谁计算，把一把扇子扇出的风，全部加在一起，会有多大？肯定超过八级、九级吧，足以把一棵树连根拔起，把一座房顶一下子掀去。那是六七月里，台风才做的事情。扇子不会，扇子总是这样，不紧不慢地，为你扇出一缕清风，带来些许的清凉。这就是扇子的爱呀！

乡下，多风。风从田畈来，风从山洼来，风从竹林来，风从菜园来。轻轻地，悠悠地，流水一样，从你的身上淌过去，感觉妙不可言。尽管有这自然风，但习惯性地，仍然带上扇子，到稻场上乘凉去。坐在稻场上，有蚊子，在小腿上猛地咬了一口，举起扇子，像一双大手，使劲向那只蚊子打去。也可能，没有打到那只蚊子，至少，会把它吓了一大跳。不时，把扇子向周围扇上几下，小小的蚊子怕风，这扇子的风，也足以把它吹到很远之外，你就能坐得安稳了。扇子不会忘记，和你一起，在那些月光遍地的夜晚，偶尔，到田畈上散散步。一只萤火虫，亮着半个身子，一闪一闪飞过来，你举起扇子，轻轻一拍，萤火虫便掉在地上。你捉住那只萤火虫，放在扇子上，任它在扇子上爬来爬去。突然，它停住了，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张开翅膀，飞离扇子而去，在月光里越飞越远。剩下你和你的扇子，久久地站在那里，为它守望，为它祝福。时间过得真快呀，秋天已经到了。几场秋雨一下，到处秋凉一片，这个时候，就该和扇子告别了。从秋天到春天，或许，你把扇子放在什么地方，早就忘得干干净净。但扇子，坐在那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可一直在想念着你呀。

怀念一把蒲扇，就像想念一个远方的朋友，多年不见，除了想念他之外，在内心深处，还总觉得欠了他好多，好多。





没有电风扇的时候,入夏,蒲扇是人们离不开的物件,人们靠它扇风、乘凉。蒲扇是人们的好朋友,它就像一个人一样,善良、真诚地对待别人。如果它也有心的话,谁能说,它的心中不愿与人亲近呢?在冬天,当它被人丢在角落里,它在心中肯定也在想念着人。人,对于有益于自己的人和物,都应该感恩,都应该念旧。如果心怀这份感恩、念旧,生活也许会变得美好得多。



手电筒

■文/伊 甸

我喜欢在漆黑的夜晚,拿手电筒往天空照。一缕白色的光柱直直地射向天空,射得很高很高,然后在苍穹的深处悠悠飘散。那时我总是傻傻地想:这些光最终去了哪里?它会转弯吗?它在苍穹深处看到了什么?

右手握一个手电筒,大拇指轻轻地揪在按钮上,心里顿时有了一点上帝的感觉:我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在某些黑黢黢阴森森让人恐怖的夜晚,一个手电筒带来的光亮真的可以说是上帝之光。有一年夏天,我们一家三口去四川西部的稻城瞻仰雪山。离开雪山时正是凄风冷雨之夜,我们在盘山公路上遇到了泥石流,汽车开不过去了,导游带着我们三人离开盘山公路,在泥泞、荆棘和乱石中往山下摸。天黑得仿佛整个宇宙灌满了墨汁,要命的是,导游的手电筒和我随身带着的装五号电池的一个小手电筒都没电了。我们四人手拉手往山下一步一步地挪。气温下降到零摄氏度左右,雨一会儿大一会儿小,我们的旅游鞋里早就灌满了冰冷的泥水,外套也湿透了。假如雨再大起来,假如前面有悬崖或者猎人挖的陷阱,假如再走几小时都到不了目的地……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正在这时,导游带我们找到了一个简易工棚,幸运的是,有一位修路工人正住在里面。我们要买他的手电筒,他起先不愿意,因为在这荒山野岭中,他独自一人住在这儿,这唯一的手电筒可以起到壮胆的作用。后来看我们当中有两位愁眉紧蹙



可怜兮兮的女性,他就动了恻隐之心,以十元的价格把手电筒卖给了我们。如果他要五十元甚至一百元,我想我也会给他的。有了手电筒,我们仿佛有了救星,恐惧和焦虑一下子消失了。手电筒的光柱赐给我们一个充满希望的世界。我们快速地向前走,总算安全地到达一个叫做日瓦的小镇,旅馆的老板娘连忙为我们生起火来。

看到手电筒,我常常想起我的童年。我的童年是在乡下度过的,那时,如果哪个村子晚上要放电影,我和我的伙伴们五里十里的都会兴致勃勃地赶去。电影散场回家的路上,手电筒成为我们最可靠最亲密的保护者。通常是拿手电筒的人走在中间,他前照后照,虽然忙得不亦乐乎,却很快乐很骄傲,因为那时农村家家都很穷,手电筒也是奢侈品。拥有一个手电筒,特别是拥有一个装三节一号电池的手电筒,就像当时城里人拥有一个半导体收音机一样,有了神气活现洋洋得意的资本。

有一年,我家也终于有了一个手电筒。我喜欢在漆黑的夜晚,拿手电筒往天空照。一缕白色的光柱直直地射向天空,射得很高很高,然后在苍穹的深处悠悠飘散。那时我总是傻傻地想:这些光最终去了哪里?它会转弯吗?它在苍穹深处看到了什么?手电筒一关闭,世界顿时陷入一片黑暗,仿佛天地万物什么都不存在了。我一阵恐慌,赶忙重新打开手电筒,或者回到屋里的油灯下,听爷爷讲没有手电筒的岁月里那些可怕然而有趣的鬼故事。

最难忘的是用手电筒捉青蛙——我们乡下把青蛙叫做田鸡,我和弟弟妹妹拿着手电筒在河边、水沟、田埂上照来照去,只要照到了田鸡,它们总是害怕地蜷缩在光束里一动不动,乖乖地等我们捉来放进竹篓中。它们机灵的复眼那时就像瞎了一样——可怜的田鸡!有时没照到田鸡,却照到了蛇,那我们肯定是胆战心惊落荒而逃。

手电筒让我感到如此亲切,它是我的兄弟,我相伴了几十年的好朋友。现在,我家里装着几十盏电灯——白炽灯、日光灯、节能灯、台灯、壁灯、镜前灯、灭蚊灯、小夜灯……我还是在家里准备了好几个手电筒:从稻城带回来的那个装两节一号电池的铁皮银色手电筒,两个装五号电池的造型别致的工艺手电筒,一个比小拇指还要小一半,能挂在钥匙串上的非常精致可爱的微型手电筒……这些手电筒没有多少实际的用处,但我喜欢看着它们,偶尔用它们照照角落或者床底。出差或者旅行时带上一个手电筒,心里便踏实了许多,不怕停电,也不怕走夜路了,必要时还可以用来对付抢劫的歹徒。

手电筒也有受委屈的时候。“文革”期间的一个晚上,我和女朋友坐在杭州西湖边的草坪上聊天,突然几个特大手电筒的光柱蛮横地逼过来,晃得我们睁不开眼睛。我们在光柱下呆了好一会回不过神来。几个粗野喉咙的把我们盘问



了好一会,没逮住什么把柄,就居高临下地教训了我们一顿,才悻悻然走掉了。这并不是手电筒为虎作伥,而是那些人侮辱了手电筒。幸好,拿着特大号手电筒肆意恐吓、威胁,随便抓人和抄家的野蛮时代已经过去了,手电筒的光芒恢复了它的温暖、纯粹和宁静。



忘不了,那个小小的手电筒,曾经给我们带来了光明和温暖,带来了勇气和信心。虽然现在用电普及了,但手电筒还是需要的,它就像一个小小的保镖,有它在,心里就感到踏实了,尤其不再怕走夜路了。让我们好好爱着它,也但愿它不再有受委屈的时候。像手电筒这类生活用品,天天服务于我们,不要把它看做死物,要像好朋友一样去对待它,这不也是一种美德吗?



智慧篇 与自己邂逅

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生命是人生的根本，生命的宝贵自不待言。

如果说一个人的生命是一棵大树，那这棵大树的树根就是它的心灵。生命，总是从心灵之根开始的！生命无限，智慧无限。根与根相连，感受生命之间互相的律动；心与心相碰，心灵之声就会冲破时空的限制，产生共鸣，这是灵魂与灵魂的碰撞，思想与思想的对话。

拥有自然平和的心灵，摒弃烦恼和痛苦的干扰，智慧便产生了，并且不断地增长。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只有用心去生活，才能收获沉甸甸的人生。

我们为什么不呢？何乐而不为呢？

太阳

■文/[埃及]艾哈迈德·艾敏

大自然的一切妙不可言,但独领风骚的是太阳。他一年四季都美,夏天也不例外,不过最富魅力的时候还是在冬日。

我打开窗,霎时,耀眼的金色的阳光泻满房间,与之结伴而来的,是勃勃的生机和旺盛的活力,我也因此感到浑身暖洋洋的。在太阳造访之前,我的生活昏暗而寂静,死气沉沉,没有任何意义。

在冬季,还有什么比太阳或谈论太阳更让人惬意的呢?近乎残酷的寒冷使我们的牙齿打战,皮肤皱起,身体瑟缩,以至于当我们看见火时,恨不得一下投入烈焰的怀抱。

大自然的一切妙不可言,但独领风骚的是太阳。他一年四季都美,夏天也不例外,不过最富魅力的时候还是在冬日。

夏天,他的美表现在威加四海的力量和始终如一的袒露。

我们崇拜他,敬畏他,甚至躲避他,但心中始终抹不去一丝隽永的留恋。他有时是酷虐的,然而酷虐中却隐隐含蓄着恩惠。

他俨然是一位睿智的教导者——宽严相济,恩威并用。他喷吐炎炎丹焰灼烧我们的肌肤,烘烤我们的面颊。可当他同我们告别时,却派来自己的使者——和蔼柔媚的月亮前来抚慰芸芸众生,以期减杀他的暴烈,和缓他的严酷,修正他的偏颇。

冬日,太阳换了另一副面孔,让我们领略他的和顺与沉静,体味他的温柔与宽宏,我们每每念及他的温暖和体恤,切切的思念便油然而生心底。

七彩斑斓,变幻莫测的太阳,忽而白,忽而黄,忽而又红……令人眼花缭乱,不禁陷入遐想。我们无法评判究竟那种颜色最为绮丽,最为华丽。

啊,太阳!是你脱下了迷人的霓裳,让花儿披盖,令多少赏花人若醉若迷,流连忘返。花朵靠你的光彩才妩媚动人,因你的辉映方显得绚烂多姿……碧蓝翠绿,无一不是你慷慨的写照;姹紫嫣红,无一不是你博施的印证。

我们脉络里的血亦是因你才流动,因为血来自营养,营养则源于你的热能。你是世间万物的主宰——有了你,大地五谷丰登,果实累累;有了你,大地花木

繁茂,草儿青青……

太阳,你是何等的伟大啊!

然而,你的创造者又岂是伟大所能形容!



想一想,我们生存的这个位于茫茫宇宙中的星球,一切都设计得那么精巧而合理,只有一个太阳,以它的光辉照亮大地,以它的温暖使万物得以生长,而不是几个太阳,不至于把大地烤焦。还有月亮、星辰、云雾等等,它们承担着各自的职责,把恩惠施给我们。它们无比伟大、神奇,不能不令我们心生敬意。而创造它们的那个创造者,又是谁呢?它又是该是怎样的伟大、神奇!



敬畏头顶上的那片星空

■文 / 李智红

是众星的天空,最早地导引了人类蛰伏于灵魂深处的艺术天分,浇灌了人类的智慧和思想,培植了人类的诗意与空灵。

著名的天文学家卡尔·萨根曾在他的《宇宙》一书前言中这样写道:“一想起宇宙,我们就难以平静——我们心情激动,感叹不已,如同回忆起许久以前的一次悬岩失足那样令人晕眩和颤栗。”

萨根说到的这个宇宙,就是我们头顶上那个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的,神秘而永恒的,众星的天空。

长期以来,自从我们知道了我们所居住的这个蓝色星球,在浩瀚无极的宇宙中不过是一个极其渺小的、轻若微尘的星球时开始,我们便对广博的太空萌生出了难以遏止的、经久的幻想与渴望。我们迫切想弄明白我们头顶上的这一片蓝色的天宇,到底蕴藏了多少神奇的奥秘。我们开始充分地发挥和利用人类自身的智慧,创造和发明了许多被称之为高科技的家什,为的就是去探索,去揭开一切被称之为奥秘的东西,好让整个世界,甚至整个宇宙,在我们人类面前一丝不挂,一览无余;好让心中尚存的那份敬畏,终究有一天完全被征服的狂喜和占有的快意彻底代替。

·
智
慧
篇
·
与
自
己
邂
逅



仰望着头顶上那群星闪烁的,充满着诗意与魅力的天空,我竟然产生了如许的想法:也许用不了一个世纪,这众星的天空就将彻底地散失奥秘,散失诗意,散失敬畏,变成人类自由出入的“高尔夫球场”。

一想到这些,我的心底就会泛起一缕莫名的悲凉。

我开始有些怀念我们的祖先,他们也想弄懂天空的奥秘,但他们不是利用科技的手段,去把一切未知的东西剥离得一丝不挂,而是充分运用智慧的想象,创造出了许多神秘而又优美的神话,使一切都变得诗意,变得神圣,变得富有魅力。他们一直这样告诫后人:那头顶上的星空,是众神居住的星空,是足以让我们渺小的人类充满敬畏的星空。每一颗闪烁着的、晶莹剔透的星星,都是一个无所不能的、拥有着无穷的神力的天仙或者神灵。在民间广为流传的七仙女,就是七颗晶莹闪烁的星星。那众星组合而成的银河,是王母娘娘用玉簪子划拉出来的,目的就是为要把牛郎和织女两颗相亲相爱的“星星”割离开来。我们那充满着丰富的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的祖先,给每一颗几乎只要我们的肉眼所能见到的星星,都创造了一个美丽而曲折,富有浓郁的艺术感染力的神话传说。所以我时常在想,我们的祖宗为我们留下的那份悠久灿烂的文化遗产,其实都与头顶上的星空密不可分。

几千年来,星空所给予人类的艺术的启迪,给予人类的丰富的艺术创造和想象,是地球上的任何生物都无法比拟的。是众星的天空,最早地导引了人类蛰伏于灵魂深处的艺术天分,浇灌了人类的智慧和思想,培植了人类的诗意与空灵。

高科技的飞速发展,使我们得以从物质的角度认识了星空的本质。但也就在我们缓缓地揭开宇宙的第一层面纱的时候,人类诗意的想象也便开始枯萎。曾几何时,我们头顶上那片“精神”的星空,渐渐成了物理学的星空、化学的星空、气象学的星空、商业的星空,甚至间谍卫星的星空。当星空随着高科技的介入,于我们已经不再神秘的时候开始,便逐渐散失了魅力,散失了诗意,散失了艺术的灵光和生命的鲜活。星空依旧如公元前一样浩瀚壮美,但诚如作家李汉荣所说:星空下,却少有与之对称的伟大激情和壮美灵魂。星空,徒然地照耀着失去神性失去信仰的现代荒滩。

我无法想象,当有一天我们人类终于把整个宇宙的秘密全都揭开之后,我们的生活还会有诗意存在吗?我们的艺术还会得以延续和承传吗?关于星空的那许多魅力无穷的想象与艺术创造,还会萌生,还会重现吗?

毋庸讳言,是头顶上的星空,使我的生命至今仍旧保持了一种诗意的色彩和神秘的魅力。因而,我唯愿永远地相信那些前人通过诗意的想象而创造出来的神话故事,唯愿众星的天空永远保持着那份神秘并且永远不被揭开。我不愿那众星的天空有一天会因奥秘的散失而变得无比的枯燥和乏味。

